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功能，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4号准则》），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债券审核规则》）予以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主要思路

（一）贯彻机构改革决策部署，稳妥承接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24号准则》从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层面，建立了落实机构改

革的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后的工作部署，交易所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承接。

（二）落实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要求，构建规范透明的债券审核注册体系。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审核注册流程，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审核注册体系，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主要修订内容

《审核规则》共七章六十八条，调整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七个方面。

（一）扩充规则适用范围。将企业债券纳入《债券审核规则》适用范围，《债券审核规则》共七章，包括自律管理等，统一适用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安排与公司债券总体一致。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由本所按照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企业债券的申报方式、发行条件、审核内容、审核程序等相关要求与公司债券总体一致。

（三）进一步强化以偿债能力为重点的信息披露要求。落实

《指导意见》要求，提高申报文件披露内容针对性，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明确受理补正可以适当延期的规定。按照新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明确要求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难以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经本所认可的，可以适当延长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期限。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的，本所不予受理。

（五）调整审核程序中的中止情形。与《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不再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中止审核情形，并同步删除恢复审核相关条款。

（六）优化审核会的暂缓审议流程。《债券审核规则》仅保留审核会原则性规定，并由相关指引规则对暂缓审议流程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构建简明、清晰、友好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

（七）明确暂缓或者暂停发行的恢复程序。针对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前，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并导致暂缓或者暂停发行的情形，明确相关重大事项情形消除的或整改完成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本所，经相关有权机关或本所确认的，可以恢复发行或上市。